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4 日填具「受理保險對象異議轉介單」，主張不知道需要繳次女曾○○健保費，其一家 4 口 3 人都有辦理停保，只有曾○○沒有健保卡，因為被告知需要用再來辦，之後就出國了，其確實不知情，請查明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查申請人眷屬曾○○在臺設有戶籍期間即 107 年 2 月 9 日初設戶籍登記至 111 年 10 月 6 日遷出登記，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遷入登記，應自 107 年 8 月 9 日(設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該署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醒辦理加保事宜，惟未獲辦理。該署業依法核定曾○○自 107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戶籍遷出退保，並自 112 年 1 月 3 日(戶籍遷入之日)起，均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投保。該署將於開計申請人 111 年 12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眷屬曾○○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9 月保險費 3 萬 9,067 元等語。</p> <p>(三) 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健保署收文日)再向健保署陳情，經健保署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眷屬自 107 年 8 月 9 日(設籍滿 6 個月之日)起投保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戶籍遷出退保，並自 112 年 1 月 3 日(戶籍遷入登記日)起投保迄今，均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投保，並無違誤，該署 112 年 1 月 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在案，該署業於 112 年 1 月下旬寄發申請人 111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請依限繳納等語。</p> <p>二、申請人仍不服，檢附前開 112 年 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設籍資料查詢、戶口名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轉出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入境資料</p>

列印清冊及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 (一)申請人之女曾○○係中華民國國籍，於107年2月9日在臺初設戶籍登記，111年10月6日戶籍遷出登記，112年1月3日恢復戶籍，其自設籍滿6個月之107年8月9日起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1年10月6日戶籍遷出不具加保資格，112年1月3日恢復戶籍再次符合加保資格。
- (二)申請人之女曾○○於前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以適當身分投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後，申請人迄至112年1月4日始為曾○○辦理依附加保，健保署核定曾○○追溯自107年8月9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自111年10月6日退保及112年1月3日加保。
- (三)申請人之女曾○○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多次出國期間逾6個月，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均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 (四)綜上，健保署核收申請人眷屬曾○○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107年8月至111年9月保險費，核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戶政人員忘告知入籍6個月內須辦理健保，因而產生次女曾○○未加保，未收到健保署107年3月31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提醒告知函，其現已了解健保相關規定，請斟酌其非明知應為而不為之，核減曾○○不在國內期間的健保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全民健康保險係採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以適法身分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至於戶政單位未告知一節，係申請人與戶政單位詢答，難以確認，況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仍應以實際相關表件資料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予以審核等語。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尚不得主張戶政人員未告知或不諳法令而

免除其應負之義務。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眷屬曾○○自 107 年 8 月 9 日起投保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戶籍遷出退保，並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投保，補收眷屬曾○○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9 月保險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

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